

高雄市立岡山國中各項獎助學金（含書籍費減免）一覽表

校內獎學金

（由家長會及「郭清盛先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張雲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蔡榮槐先生獎學金」、「吳故校長國棟先生」紀念獎學金、「韓永老師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楊耀聰先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李玉吟老師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郭順直先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張清仁老師優秀學生獎學金」、「吳雪香老師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何主任金山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余漢先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吳神丁先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方清秀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吳氏姊弟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王秀琴女士」勵志獎助金、「陳春進先生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張主任醫師民傑先生」勵志助學金、「張主任醫師民傑先生」勵志助學金、「黃淑卿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黃武明先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楊吳水修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史玉華女士捐助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等）

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免試入學第一志願獎學金	不限	1000元	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結束後，舉辦餐會公開頒獎	一、教育會考測驗成績 ^{男生} 成績達高雄中學或台南一中錄取分數 二、教育會考測驗成績 ^{女生} 成績達高雄女中或台南女中錄取分數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複習考成績優秀	不限	50元	每次複習考後公開頒獎	一、複習考成績5A以上	複習考成績
定期評量優秀獎學金	年級成績表現優秀50名 班級成績表現優秀3名 班級成績表現進步優秀3名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暨50元禮券 獎狀乙紙暨20元禮券	每次定期評量後頒獎	定期評量有班級成績表現優秀、班級成績進步表現優秀，年級成績表現優秀3種獎項，每次定期評量合計頒發約500個獎項	段考成績
英文檢定獎學金	不限	初級小功一次 中級大功一次	每學期檢定完畢後公開頒獎	一、全民英檢通過	全民英檢證書
校內清寒優秀獎學金	視學年度學息而定約70名	300元	上、下學期各一次（每年9月、3月）	一、家境清寒 二、成績優秀（含學科及音樂、美術）	一、填寫申請書

限原住民身分學生申請

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依申請學生成績決定錄取名額	三千元	每年9月、3月各一次	1. 原住民學生 2. 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綜合表現成績優良者（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一、申請書 二、蓋有原住民別之戶口名簿 一、全學期總成績乙等以上之成績單 二、學生証影本
原住民籍清寒獎學金(全國)	由該單位決定	四千元	每年9月	1. 原住民學生 2. 年收入在40萬以下	一、申請書 二、蓋有原住民別之全戶戶口名簿
原住民書籍費減免(藝能科書籍不補助)	不限	約3~5百元	每年9月、3月	原住民學生	一、蓋有原住民別之戶口名簿

限領有殘障手冊或特殊疾病身分學生申請

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殘障身分書籍費減免(藝能科書籍不補助)	不限	約3~5百元	每年9月、3月各一次	學生本人或家長具殘障手冊	學生本人或家長殘障手冊
罕見疾病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8月)		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員:溫以柔社工員,聯絡電話:(02)2521-0717*164
財團法人癲癇之友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9~10月	1. 凡就學之癲癇朋友,有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者。 2. 申請資格: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分以上)。	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寄至105台北市敦化北路155巷66弄41號地下室『財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收
鄭豐喜老師肢障者子女獎助學金	不限	每戶20000萬	9~10月	1. 肢障者在學子女。 2. 智育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政府公佈之最低生活標準之1.6倍,且此項獎助目的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但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家庭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可逕上「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cfh.org.tw /鄭豐喜獎助學金)下載使用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9~10月	顏面損傷暨燒傷學生	一、申請表格 二、相關證件 三、若有相關問題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sunshine.org.tw/scholarship/)查詢或洽承辦人員:王盈文小姐,(02)2507-8006轉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3000元	1. 於該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	備齊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該基金會(郵寄

病童獎學金申請辦法	定			或內科侵襲性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2.前學年操性及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地址：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F-4)。 (一)獎學金申請表及檢核表。 (二)醫師診斷證明書。 (三)學校正式成績單。 (四)身份證或健保 IC 卡影本 (五)作文 洽詢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02-2331949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獎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2000 元	每年 9 月	在學之癲癇朋友，規律治療者，且有醫師開具證明書者。	一、以家境清寒證明者為優先，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 (80 分以上)；一年級新生請檢附第一次段考成績。 二、未領有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者，列為優先考量(就讀學校出具未領證明)。 三、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限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分學生申請

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優待費用	不限	補助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 (10000~20000 元)	每年 9 月、3 月各一次	軍公教遺族人士子女	一、撫卹令 二、申請書

限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分學生申請

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財團法人武廟教育基金會(關聖帝君清寒獎助學金)	各年級 2 名	2000 元	每年 9 月、3 月各一次	一、清寒(中低或低收入戶)。 二、學期成績需 60 分以上。	一、鄉、鎮、區公所開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二、申請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財團法人文武聖殿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2000 元	每年 9 月	一、清寒(中低或低收入戶)。 二、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鄉、鎮、區公所開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學產獎學金	不限	上下學期各 2000 元	每年 9 月	一、低收入戶 三、學科及格且無記過處分紀錄	一、領有鄉、鎮、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 二、申請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覺恩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金	由該單位決定	3000 元	每年 9 月、3 月各一次	一、中低或低收入戶 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一、領有鄉、鎮、區公所開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二、申請書 三、學期成績單
中低收入戶暨單親子女書籍費減免(藝能科書籍不補助)	不限	約 3-5 百元	每年 9 月、3 月各一次	學生本人或家長鄉公所具中低收入戶暨單親證明	區公所開具中低收入戶暨單親證明
中低收入戶書籍費(藝能科書籍不補助)及代收代辦費減免	不限	約 1000-1600 元	每年 9 月、3 月各一次	學生本人或家長鄉公所具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區公所開具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其他獎學金

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獎學金	每學期約 3 名	每次 5000 元	9 月底 2 月底	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一、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救助」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隨時	1.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學生 2.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3.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4.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5. 確實符合資格之學生由導師提出申請。	※必備一 (1) 轉介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選項一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診斷書、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申請表電子檔亦可逕自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www.ht.org.tw/ 慈善志業/急難救助專案/下載使用
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每年 8 月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由學校級任老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一、申請表 二、學期成績單 三、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說明。 四、其他清寒、災變證明文件等。
張王恨女士紀念圖書館基金會「清寒子弟獎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每次 3000 元	9 或 10 月；3 或 4 月	1. 領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文件。 2. 學業平均 85 分。 2. 未請領其他獎學金。	一、申請表 二、學期成績單 三、低收入戶或清寒之文件。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5000 元	9 月 2 月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之在學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一、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 二、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 三、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四、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乙份。 五、前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 六、相關證明文件。 七、印領清冊。 八、切結書。
向日葵獎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1. 受刑人子女。 2.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者。	一、申請表 二、自傳 三、導師推薦表 四、感謝函 五、證明文件 六、章及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或至「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網頁， http://www.redheart.org.tw/ 下載。 七、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聯絡人：林雅蕙社工員，電話：(02)2771886
富邦文教基金會用愛心作朋友助學金	不限	每月 600 元，補助一年，共 7200 元	每年 5.6 月	1. 此補助僅用於就學所需，不發給學生。 2. 學校級任老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一、申請表 二、自傳 三、導師推薦表 四、感謝函
「財團法人桃園市有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有愛認養園地計畫	8 名	每月 800 元，補助一年，共 9600 元	每年 11 月	1. 此補助僅用於就學所需，不發給學生。 2. 學校級任老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一、申請表 二、導師推薦表
總統教育獎	一名	100000 元	由該單位決定	1. 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成就優異者。 2. 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3. 語言、藝術、薪傳技藝、科學、科技、資訊、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一、推薦表格 二、事蹟證明
彭蒙惠教育獎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3000 元	每年 9 月	上學期英文成績名列該校同年級前三名，操行甲等以上，且未得過本獎學金者，方可申請。	一、申請表一份，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二、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殘障生另附殘障手冊影印本，清寒生另附區公所清寒證明。 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四、上學期成績單影印本， 五、英文自傳。 六、老師英文推薦函。 七、最近二吋相片一張（請黏貼於申請表內）。 八、附英文成績為同年級前三名之證明文件。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獎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2000 元	每年 9 月	在學之癲癇朋友，規律治療者，且有醫師開具證明書者。	一、以家境清寒證明者為優先，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一年級新生請檢附第一次段考成績。 二、未領有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者，列為優先考量（就讀學校出具未領證明）。 三、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教育部急困學生 302 專戶補助	不限	4000 元	每年 2 月、9 月	1. 此補助僅用於就學所需費用。 2. 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如勞委會所發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由導師親自家庭訪察出具證明確實困難等）。	此補助僅用於就學所需（如書籍費、午餐費等，不發給學生），如已申請其他補助則不再重複申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繳不出代收代辦費補助或減免，不可再重複申請）。
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金	不限	10000~20000 元	隨時	學生遭遇急難事項，如： 1.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住院達七天以上。 2. 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生活於家庭者，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關證明或公文）。 3. 學生因其父母因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失業勞工給付證明）或重傷（如癌症）、死亡者，至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影本 三、全戶戶口名影本（戶籍謄本） 四、勾選項目證明文件（如附父母及學生財產及所得清單、） 五、申請人於事發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除父母親重病（如癌症）、死亡，申請不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證明外，其餘皆需檢付財產、所得清單證明。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10 月	1. 具原住民身份。 2. 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3. 自傳(600 字)1 份。 4. 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本項非必要文件，無者可免） 5. 相關資料可由協會網站下載（ http://www.tfeda.org.tw/ ）。	一、申請書。 二、上學期成績單。 三、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份）。 四、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證明 1 份。 五、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本項非必要文件，無者可免)。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9月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子女。 2. 逕向高雄縣榮服處提出申請(鳳山市勝利路二巷20之1號)。 3. 承辦人：劉慧光小姐，聯絡電話：07-7035590 分機120。	一、申請書。 二、上學期成績單。 三、相關證件。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助學計畫	由該單位決定	1000元/月	11月	1. 全省國中、高中(限原為本會受助之國三升高中的同學)學生，具備個性積極、主動、樂觀之特質者。 2. 因家庭經濟貧困且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 A. 父母親其中一方亡故，由單親獨力養子女者。 B. 父母親雙亡、離異、入獄或至外地工作者。 C.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D. 父母親一方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從事勞力工作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E. 父母親一方為外籍配偶，且無法從事正常職業者。 F.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者。 G. 其他特殊情況，由學校推薦經本會認定者。 3. 未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助學金或同性質補助者。	一、受助學生應配合事項 1. 每年參加志工服務活動： 2. 每月完成1篇學習生活心得： 3. 接受本基金會所派代表之訪視： 4. 得參加活力營活動或受派出國訪問： 二、申請人需相關文件如下： 1. 推薦學生名冊(學校造冊提供)。 2.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3. 學生基本資料表(需上網填寫後列印、附照片一枚)。 4. 學生自傳一份(表3)。 5. 老師推薦函一份(表4：需上網填寫後列印)。 6. 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一份(表5)。 7.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8.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9. 學校公庫帳號(或學生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10. 相關證明文件(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由該單位決定	3月	1. 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 2. 提出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與時數證明資料 3. 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一封 4. 參與活動之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 5. 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200字以內)一篇 6. 公益活動不限參與活動類型，參與校內或校外活動均可，推薦函無標準格式	採通訊申請，請備妥資料並填妥申請表，3月底前自行將申請文件掛號寄送至董氏基金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收件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2樓之3
財團法人邱錠先生文教基金會「邱榮裕君清寒優良獎學金」	每班一名	2000元	5月	畢業班級每班1名。(上學期該班總學期成績第一名，如班級有低收入證明且成績優秀者優先)	一、上學期總學期成績 二、申請書 三、低收入證明
台灣東洋癌症子女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6000元	2月	1. 父或母罹癌，且罹癌父母仍在世者。 2.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科平均皆達6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 3. 因父、母罹患癌症正在治療中、或因疾病導致影響家庭收支或因治療有較多支出者 4. 其他家庭特殊狀況，確實影響子女就學與家庭經濟。	一、父或母罹癌證明文件。 二、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三、家境困難證明書。 四、申請書(請至 http://www.ecancer.org.tw/ActivitiesDetail.aspx?IDNo=203 下載)
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勁梅獎	由該單位決定	2500元	2月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3. 家境清寒，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4.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一、申請書一份(共3頁)。 二、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乙份。 三、學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乙份，影印本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認定之。 四、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五、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說明。 六、其他清寒、災變證明文件，如風災、水災、地震等。
高雄市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1500元	3月	1. 低收入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前一學期成績優秀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低收入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申請書
高雄市政府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每班3名	400元	3月	上學期學期總成績優秀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學金	不限	1000~10000元	3月	1. 就讀期間，通過本會前一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 2. 核發標準： A. 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 B. 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整。 C. 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 ※同一申請者，同一級別不得重複申請。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靈鷲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靈鷲山普仁獎」獎助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每名5,000元整	9或10月	一、申請資格：品德足為楷模，且家境確有困難者之國中在學學生。	一、至網址 http://www.093.org.tw/ 下載報名表。 二、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戶口名簿、上學年成績單、中低或低收入、其他足堪證明該生德行之資料)。 三、掛號郵寄至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182號13樓1、2室(靈鷲山普仁獎收)。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	由該單位決定	每名 3,000 元整	9 月	一、凡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 二、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期學業綜成績及操行俊在 75 分以上）	一、學生証正反面影本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需詳列各科成績 四、申請書（至網址 http://spef.womenweb.org.tw/ ）下載 五、其他補充文件（如低收入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如有疑問逕洽活動承辦人黃而梅小姐（電話：02-23331333 分機 15）。
----------------------	--------	-------------	-----	--	---

※上述獎學金為高雄市立岡山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整理，唯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名額、金額、成績及各項條件要求與審查，仍須以每年該單位之實施辦法為準。

如有疑問請洽岡山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6212219-220